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0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

被告 翌富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毅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翌富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毅維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固定利率1%計算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1 華郵政)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目
02 目前為2.875%)，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
03 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
04 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六
0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
07 3年11月2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
08 償，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97,423元及利息、
09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
11 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
12 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及申請單、催告函等件為
13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判決如
16 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葉 靜 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許 朝 榮